NOV232020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08757374 日期：2020年11月23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29，L-1A 经理或高管申请

申请人自述为洗车设备及服务的销售商，寻求根据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 L-1A 非移民分类，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首席执行官。移民与国籍法（该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高管岗位。

我们在发现伊利诺伊州州务卿的记录显示申请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处于“ 非良好存续状态 ”后，发出了拟驳回通知（NOID）。我们指出，该状态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签证的资格具有实质性影响；具体而言，即其是否继续作为进口雇主存在、是否在经营业务，以及是否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合格关系。见该法第 214(c)(1) 条；另见 8 C.F.R. § § 214.2(l)(1)(ii)(G) 和 (l)(3)。

如果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 NOID 要求，我们可以驳回上诉。该法规相关部分规定：

如果申请人或请求人未在要求日期前回应证据要求或拟驳回通知，则该福利请求可因放弃而简易驳回、基于记录驳回，或基于两者驳回。

8 C.F.R. § 103.2(b)(13)(i)。我们的 NOID 明确告知申请人：“ 如果我们未在封面函日期起 33 天内收到您对本 NOID/RFE 的回应，我们可能驳回您的案件。该期限包括邮寄送达增加的 3 天。 ”（原文强调）。截至目前，已过去超过 120 天，我们仍未收到申请人的回应。

因此，我们将依据 8 C.F.R. § 103.2(b)(13)(i) 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。此外，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解决

NOID 中所述的不利信息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跨国公司高管或经理分类的资格。

命令：依据 8 C.F.R. § 103.2(b)(13)，上诉因放弃而被驳回。